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南财大红院〔2017〕2号

关于高建军等5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高建军同志任红山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、预决算管理办公室主任（兼）；

邱宁同志任红山学院学生处处长；

李平同志任红山学院教务处处长；

张银华同志任红山学院财务处处长；

曹进同志任红山学院后勤管理处处长。

任职时间从2017年4月1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2017年4月1日

抄送：南京财经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，党委组织部，
人事处。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5 日印发
